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37号

关于第四师 61 团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 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第四师 61 团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 61 团 294°方位，直线距离 11km，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80°25'9.923"、北纬 44°17'14.291"，采矿区面积 0.21 平方千米，开采规模 180 万立方米/年，开采标高位+1103 米至+982 米，建设进场道路、矿区内部道路等辅助工程，设置排

土场、废石场等储运工程，采矿方法为露天开采，工艺为挖掘机开挖砂石料后直接拉走外售，不在项目区内进行砂石料加工。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6.8%。

根据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四师 61 团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正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筑用砂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开采范围，合理设置开采分区，各开采区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矿场各台阶平台设置简易排水沟，采矿场积水和涌水沿排水沟自流排至开采境界外。开采区边坡排水沟出口处修建沉砂池，防治雨水携带泥沙流入附近河道水系。

（四）严格落实沿线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开采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 做好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减少生物量损失，保障植被安全；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和捕捞鱼类，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剥离地表土合理利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12 日印发